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相 對 人 綠耘農牧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夏雨涵

夏美駿

夏雨晨

夏雨彤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31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00萬元，關於相對人夏美駿、夏雨晨部分，准予返還。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次按假扣押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者，即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依提

01 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 8款規定，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
02 提存物者，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
03 施行細則第16條亦有明文。

04 三、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05 前遵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73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
06 押，曾提供新臺幣3,0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臺灣高雄地
07 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3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109年度司執
08 全字第15號強制執行在案。因兩造業已和解，相對人夏美
09 駿、夏雨晨並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爰聲請返還擔保
10 金等語。另就相對人綠耘農牧科技有限公司、夏雨涵、夏雨
11 彤部分則已取得未執行證明，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12 四、經查：

13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關於相對人夏美駿、夏雨晨部分，業據
14 其提出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733號裁定、臺灣高雄地方
15 法院109年度存字第31號提存書、同意書、印鑑證明為憑，
16 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是以，聲請人聲請返還該
17 擔保金，關於相對人夏美駿、夏雨晨部分即屬有據，應予准
18 許。

19 (二)另就相對人綠耘農牧科技有限公司、夏雨涵、夏雨彤部分，
20 聲請人並未對其財產實施假扣押執行，亦有臺灣高雄地方法
21 院民事執行處110年11月29日雄院和109司執全齊字第15號證
22 明書影本附卷可稽。依前開說明，聲請人即可逕向提存所聲
23 請返還擔保金，毋庸聲請本院裁定。本件聲請關於相對人綠
24 耘農牧科技有限公司、夏雨涵、夏雨彤部分核無必要，應予
25 駁回。

26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27 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